

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9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资源优势和研究基地作用，吸引国内外学者参与合作，凝聚企业研发力量，联合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理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关键技术创新研究。

第二条 开放基金从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研究人员开放。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含）职称以上的国内外从事农业监测预警研究的专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相关研发人员，均可提出申请。优先支持申请人与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领域和研究重点，凝练科研选题方向，定期发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第五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组织学术

委员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六条 开放课题立项基本条件：（1）符合项目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与要求；（2）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恰当，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研究人员结构合理，具备实施该课题时间保证；（3）申请经费预算合理。

第七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任务书。任务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主任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工作，实验室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期满未能结题者，需提前 2 个月向重点实验室提出延期申请，由评委会审议。每项课题只能延期 1 次，且总执行时间不应超过 2 年。

第九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重点实验室的同意。对未经同意便改变、推迟计划的课题，重点实验室将中止对其的支持。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完成课题后 3 个月内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相关归档材料。材料包括：（1）开放课题研究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3）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第十一条 对提交的开放课题研究结题报告，由评委会对课题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在后续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中，优先资助完成

质量高、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and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课题研究进展不良或未按重点实验室课题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获得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由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和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要求基金资助课题发表论文论著应注明“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完成单位列表中标注“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Service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eijing, China”。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修改和完善。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从2019年6月1日起执行。

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9年5月27日